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湘人社函〔2020〕58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开展巩固就业扶贫成效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国大力推进就业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定于4月下旬至6月上旬在全省开展巩固就业扶贫成效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主题

走进千家万户 巩固脱贫成效

二、时间安排

2020年4月20日至6月10日

三、行动目标

通过校准就业需求、开展引导帮扶、强化服务保障、对标检验成效等方式，动态精准掌握返乡回流贫困劳动力信息，助力有就业意愿未就业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已就业贫困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有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实现技能就业、有创业需求的贫困劳动力实现创业就业，推动就业扶贫补贴政策落实落地，结合脱贫攻坚“回头看”，确保就业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四、工作内容

（一）“一对一”校准需求

1. 强化返乡回流监测。各地人社、扶贫部门要以校准贫困劳动力就业失业状态信息和贫困人口务工收入信息为基础，抓实抓细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回流监测工作。

（1）县级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支两委、结对帮扶干部、农村劳务经纪人等人员作用，在校准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的基础上，及时做好返乡回流贫困劳动力的就业情况登记和就业转失业情况登记（每2周更新一次），并同步录入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动态掌握返乡回流贫困劳动力人员名单。

（2）县级扶贫部门负责核实核准贫困人口务工收入信息。结合脱贫攻坚“回头看”，充分依托驻村工作队、村支两委、结对帮扶干部等人员力量，进一步校准贫困人口务工收入相关信

息，并更新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完成时限：5月15日前）

2. 入企校准用工需求。市县人社部门加大适合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岗位信息归集力度，强化招聘信息更新发布，确保岗位信息动态有效。

（1）动态掌握企业岗位需求。对辖区内重点联系企业、重点监测企业和园区企业进行逐一走访联系，动态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在省平台及时更新岗位信息。

（2）引导企业扩大岗位供给。依托就业扶贫车间、就业扶贫基地开发新业态岗位，及时收集岗位信息并在省平台更新录入。

（3）规范招聘信息管理。按照“谁录入、谁巡查”的原则，每周对岗位信息进行巡查，及时清退失效岗位信息，确保省平台内企业岗位招聘信息真实、准确。要加大对招聘单位的管理，对单位信息不完整的，要对照省平台提供的全省单位和个人工商注册信息进行修改完善，对信息错误或已失效的单位要及时退出。

（完成时限：5月15日前）

3.加强抽查核实。市县人社部门要通过电话回访、现场核查、交叉检查等多种形式，对录入省平台的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进行抽查核实，把好数据校准检验关，确保信息准确完整。对抽查结果准确率低于90%的乡镇，要指导当地重新开展信息校准工作。

（完成时限：5月22日前）

（二）“面对面”引导帮扶

1. 发布服务清单。县级人社部门要认真梳理本地现有就业扶贫政策补贴标准、申办流程、经办机构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印制成就业扶贫服务清单，及时提供给当地扶贫部门，并通过电视、网站、微信等多种渠道广泛发布。

（完成时限：4月30日前）

2. 突出宣讲引导。县级扶贫部门要压实入户帮扶责任，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引导，鼓励引导返乡回流及未就业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提升就业技能。

（1）开展入户宣传，发放就业扶贫服务清单，帮助未就业贫困劳动力了解就业渠道、培训登记、补贴申报流程等事项。

（2）引导贫困劳动力关注使用“湘就业”微信公众号，使贫困劳动力知晓线上求职应聘操作，争取该微信公众号覆盖所有未就业贫困劳动力。

（3）鼓励贫困劳动力外出就业或参加培训提升技能，引导贫困劳动力树立自力更生、劳动致富的观念，激发贫困劳动力主动就业、增收脱贫的内生动力。

（完成时限：5月22日前）

3. 服务到户到人。各地人社部门、扶贫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家庭劳动力和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均能享受相关政策和服务。

（1）县级扶贫部门要指导驻村工作队或村支两委将符合补

贴条件贫困劳动力名单和拟申报补贴项目汇总提交当地乡镇就业扶贫经办人员，并协助其在省平台内开展政策补贴经办工作，确保政策应享尽享。

（2）县级人社部门要依托省平台开展数据比对，将符合就业扶贫补贴政策条件的个人和单位筛选出来，加强走访联系，主动上门指导乡镇或企业落实相关政策。

（3）各地要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建设一批就业扶贫车间，增设一批社区服务类公益性岗位，明确专人开展就业服务，确保每个搬迁家庭至少有一名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

（4）县级人社部门要及时掌握本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人员名单，结合未就业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个人需求和专业特点，量身定制求职就业计划，指定专人实施“一对一”帮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

（完成时限：6月5日前）

（三）“点对点”服务保障

1. 强化人岗对接。各地人社部门要依托省平台，精准推送岗位信息，“点对点”促进贫困劳动力与用人单位有效对接。

（1）精准开展信息推送。县级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挥省平台短信推送功能，对返乡回流贫困劳动力及有就业意愿未就业贫困劳动力每周至少点对点推送1条招聘信息，力争线上人岗匹配成功率超过15%。

（2）优先组织上岗就业。完善重点企业公共就业服务联系制度，加大对辖区内用工需求量大的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力度，对建筑、商贸流通等企业定向开发的岗位，优先安排贫困劳动力上岗就业。

（3）有序开展线下招聘。结合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安全有序开展线下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制定差异化、分阶段的线下招聘方案，适时组织小型化、点对点、错峰式专场招聘会。

（完成时限：6月10日前）

2. 强化组织输出。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大劳务协作力度，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大力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1）市级人社部门要继续组织园区和用工企业前往贫困地区开展点对点劳务协作；县级人社部门要明确专人，指导乡镇做好贫困劳动力帮扶就业工作。

（2）全面落实劳务协作协议。各地要强化有组织输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对成规模、成批次外出的贫困劳动力，要继续采取专车方式实施“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输送。

（完成时限：6月10日前）

3. 强化技能提升。各地人社部门要深入开展技能扶贫，不断提高贫困劳动力技能素质，推动实现稳定脱贫。

（1）县级人社部门要积极引导贫困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加大对贫困劳动力培训意愿的收集。本县具备开班条件的，要应培尽培；本县暂不具备开班条件的，要将有培训意愿贫困劳动力

名单上报市州人社部门。市州人社部门在归集汇总名单后，及时统筹组织开班培训，完成培训任务。

（2）市、县人社部门要根据市场与企业需求，制定发布年度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机构、工种、地点、补贴标准等事项，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市、县人社部门要采取项目制培训方式，向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项目，为贫困劳动力提供“点对点”免费就业技能培训。

（3）稳妥安全推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各地要鼓励企业或培训机构根据确定的互联网培训平台和职业（工种）目录，多渠道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有效提升贫困劳动力技能水平。

（完成时限：6月10日前）

（四）“行对标”检验成效

1. 深入排查问题。县级人社、扶贫部门要全面排查劳务协作对接机制落实、就业扶贫车间与基地建设、扶贫公益性岗位开发、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就业扶贫补贴落实等方面问题，对照今年就业扶贫目标任务、就业扶贫工作要点、就业扶贫评价指标，逐一梳理自查，形成到人到户的问题清单。

（完成时限：4月30日前）

2. 抓好整改落实。县级人社部门要全面梳理脱贫攻坚“回头看”问题清单、联点督查问题清单、“12317”投诉问题清单以及其他各方提交和反馈涉及就业扶贫的问题，结合本次专项行动

的自查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挂单销号”，定期进行调度，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

（完成时限：5月30日前）

3. 强化作风建设。各地人社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19〕198号）要求，扎实开展作风专项治理。

（1）紧盯作风问题。要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改进工作作风，确保就业扶贫工作务实、过程扎实、结果真实。

（2）畅通投诉渠道。各地要设置举报电话、投诉邮箱，对就业扶贫领域不正之风相关线索要追查到底，对就业扶贫领域作风问题频发的地区要严肃问责。

（3）加强源头防控。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严格工作程序，堵塞就业扶贫业务经办漏洞，确保专项治理取得成效。

（完成时限：6月10日前）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今年是决胜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的任务十分艰巨。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巩固就业扶贫成效专项行动作为当前一次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强化保障，扎实推进专项行动各项作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部门协调，强化督促指导。各级人社、扶贫部门

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强化调度督促，形成推进专项行动的强大合力，确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省人社厅会同省扶贫办将适时赴部分市县开展专题调研，实地查验专项行动成效。

（三）注重总结提升，健全长效机制。各地要对照本地区就业扶贫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抓紧补短板、强弱项，同时总结推进专项行动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就业扶贫工作成效。各市州 6 月 15 日前将工作总结、巩固就业扶贫成效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分别报省人社厅、省扶贫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毛 彪 0731-84900147 18807414121

省扶贫办

联系人：滕 杰 0731-82211005 17775777714

附件：巩固就业扶贫成效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2020 年 4 月 16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 省就业服务中心)

